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第五十三条和第五十六条规定，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就签订统一交易协议及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东莞市集锦商贸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东莞市集锦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锦公司”）向本行申请 49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 3 年，单笔期限不超过 1 年，额度可循环，主担保方式为抵押，辅助担保方式为保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集锦公司，注册地东莞南城，法定代表人李晓阳，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固体废物治理；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集锦公司与本行董事黎俊东先生存在关联关系。

（三）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按照《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贷款利率定价指引》进行定价，按照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

的一般商业交易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

本次交易发生后，本行对集锦公司的授信余额总共为4900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0.10%，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监管规定。

（五）董事会与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2年第九次例会会议审议通过，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均已回避，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事项的申请，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经营管理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对本行正常经营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用信前落实好各项担保条件，落实专款专用和支付管理工作，用信后密切跟踪东莞市集锦商贸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情况，防范信贷风险。

二、张庆祥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关联方张庆祥向本行申请新 IC 标准钻石卡，额度 200 万元，授信期限 3 年，担保方式为保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张庆祥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任职董事，与本行存在关联关系。

（三）定价政策

本次信用卡分期费率遵循风险与收益匹配原则进行分层定价，按照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一般商业交易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后，本行对张庆祥的授信余额总共为 2200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0.05%，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监管规定。

（五）董事会与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2 年第十次例会会议审议通过，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均已回避，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事项的申请，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经营管理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对本行正常经营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三、与东莞市东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的相关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南城亨美分理处网点租赁合同即将到期，向东莞市东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续租物业。本次续租的物业位于东莞市南城区亨美商业大厦，面积合计 344.6 平方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东莞市东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东莞东城，法定代表人郭惠强，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是实业投资；产销：皮革制品，玩具，纸制品；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材，五金交电，汽车零配件，轮胎，罐装润滑油，农副产品，纺织品，日用百货，钟表，鞋材，皮料。东莞市东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本行董事黎俊东先生存在关联关系。

（三）定价政策

本次租赁价格符合市场价，本次交易的定价按照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一般商业交易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

本次物业续租期为三年，预估总金额为 302.4 万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0.0063%，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监管规定。

（五）董事会与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2 年第十次例会会议审议通过，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均已回避，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事项的申请，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经营管理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对本行正常经营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